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 原民家屋專區-原創市集

【參展攤位申請簡章】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 - (一) 場次一：107 年 4 月 4 日(三)至 107 年 4 月 15(日)
 - (二) 場次二：107 年 4 月 16 日(一)至 107 年 4 月 29(日)
 - (三) 場次三：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至 107 年 5 月 13(日)
- 四、活攤位數類別及數項：文創工藝商品，或非現場食用類農特產品，每場次 8 攤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2 日(四) 17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採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三) 郵寄報名：填妥「參展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書(附件 1)」、「參展攤位申請表(附件 2)」以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，親送或掛號寄至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5 號四樓，信封袋上需註明「原創市集攤位申請」。
 - (四) 傳真至(02)2383-0389，共三份資料均需註明「原創市集攤位申請」
 - (五) 如資料不完備者將通知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須年滿 20 歲。
 - (二) 身份為原住民者(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資料以佐證)
- 七、評選辦法：
 - (一) 由本局遴聘請文創產業專家學者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入選廠商。
 - (二) 遴選每場次正取 8 名，備取 8 名。
 - (三) 若該場次報名情況不佳，則徵求其他場次報名廠商遞補參與。
- 八、入選廠商市集位置分配辦法：
 - (一) 分配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 - (二) 採抽籤方式，由確認入選正取資格之廠商同時抽攤位號碼籤。
 - (三) 參展商需於抽籤現場繳交新臺幣(以下同)伍仟元整予承辦單位。
 - (四) 經確認設攤期間未違反使用規定，於撤場當日點交場地後當場退還保證金。

九、相關報名表可自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官網下載。如有問題可電洽專線 0905-632-239

【參展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書】

附件 1

一、前言：

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，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，以達到與會民眾、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，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，並切實遵守。本辦法乃依據桃園縣政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參展期間：107 年 4 月 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，共 3 場次（詳如參展攤位申請簡章）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 原民家屋專區 原創市集攤位 1 至 8

四、攤商營運時間：

(一)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半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二) 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期間每日上午九點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每日下午五點半後簽退。

場次	場佈日期及時間	營業時間	撤場時間	備註
一	4/4 (三) AM7:00-AM8:00	9:00-17:30	4/15(日) 17:30-19:30	每日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六點間，車輛不得駛入場區，違者將沒收參展保證金
二	4/16(一) AM7:00-AM8:00	9:00-17:30	4/29(日) 17:30-19:30	
三	4/30(一) AM7:00-AM8:00	9:00-17:30	5/13(日) 17:30-19:30	

四、攤位基本配備：

每一攤位空間 2M*2M。設備含長桌 1 張、110V 電源插座 1 組，設備如毀損者照價賠償。

六、參展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設攤地點為抽籤定案之區域，於活動期間內，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，攤商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，亦不得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屬之人員為準；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由候補攤位遞補，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 每日營業時間需配合主辦單位每日活動時間，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，不得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，如違規每次將扣除保證金(押金)新台幣一仟元。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、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

(三) 攤商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，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如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
(四) 本展區嚴禁販售食物或飲料，並且嚴禁使用明火。

(五) 攤內裝飾由參展商自行佈設，惟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，佈置以整齊清潔、不遮到攤位牌與民眾動線為主；盡量使用環保材質。攤位上方需掛上承辦單位提供之攤位牌，不得拆卸或汙損。

(六) 臨時性攤位用品應於該場次期間結束後自行清運，並還原攤位原始樣貌。若攤位範圍內髒汙難清，致撤場期間內無法完成場地點交，將扣除全數押金。

(七)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
- (八) 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及無故停業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展售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- (九) 展售期間內攤商私人及展售物品均由廠商自行保管，另本展區無倉庫設施，相關展售品請每日自行攜帶離場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) 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5W/110V 用電，因安全考量不得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。若私接大型電器設備或瞬間消耗性電器用品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、工作時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。
- (十二) 販售物品價格需公道並標示清楚。基於消保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不合理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。
- (十三) 謝絕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；不得喧嘩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- (十四) 禁止販售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商品。
- (十五) 攤商不可販售煙、酒、檳榔、鞭炮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
- (十六) 攤商車輛不得長時間停放於農博會場，進場車輛每日上午七點半前駛離會場，期間非經許可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。
- (十七) 現場不得自備音響播放音樂，屢勸不聽者，立即撤銷展售資格，並依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。
- (十八) 基於維護現場環境清潔原則，原創市集所產生之垃圾請由各參展商自行處理。自行進行垃圾分類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垃圾貯存設施，將廢棄物集中清運。
- (十九) 攤位基本設備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(桌子 1,500 元)。
- (二十) 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主辦單位規定結束時間，不得提前收攤；若主辦單位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販售時間，各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- (二十一)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，另由候補攤位遞補。
- (二十二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上述內容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- (二十三) 攤販有上述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限期命其改善，如限期內不配合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沒收全額保證金(押金)，並於當日撤除設攤之資格。

本人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上述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切結書內之處置。

攤位名稱(同店家名稱)：

代 表 人： (經營者/同簽署人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【參展攤位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/序號	(主辦單位填)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品牌名稱	(同攤位名)	店家電話	(市內電話)
戶籍地址		行動電話	(申請人手機)
通訊地址			
場次及販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一：107 年 4 月 4 日 (三) 至 107 年 4 月 15 (日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二：107 年 4 月 16 日 (一) 至 107 年 4 月 29 (日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三：107 年 4 月 30 日 (一) 至 107 年 5 月 13 (日)		
申請遴選加分標準如下			
<p>(1) 桃園在地鏈結：實際居住及經營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者可加分。</p> <p>(2) 販售優質商品：依據所規劃販售商品之極具特色、市場稀有程度。</p> <p>(3) 長期支持原民政策：曾參加本局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計畫之輔導對象</p> <p>(4) 鼓勵優秀廠商：檢附獲獎、獲得報章媒體報導、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者。</p> <p>(5) 原民產業長期參與度：長期從事文創產業、推動原民農特產商品之公司協會機構。</p> <p>(6) 民眾回饋計畫：可具體贊助主辦單位商品供現場民眾打卡贈品之用。</p>			
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如具備上述經驗或實績，具體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			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

正面

反面

本人 _____ 申請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原民家屋專區-原創市集商業攤位，同意依本市集之「參展攤位申請簡章」規定申請，如獲選參展將遵守「參展規定」及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令規範。如有違反「參展規定」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情事，除由本人擔負全部法律責任以外，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本人申請之攤位展售資格，並沒收參展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【參展攤商遴選機制】

一、遴選流程：



二、書面文件篩選原則：

- (一) 必須具有原住民身份者。
- (二) 夫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文件需具備「參展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書(附件1)」、「參展攤位申請表(附件2)」以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委員遴選項目

- 桃園在地鏈結 10%：實際居住及經營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者可加分。
- 販售優質商品 20%：依據所規劃販售商品之極具特色、市場稀有程度。
- 長期支持原民政策 10%：曾參加本局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計畫之輔導對象
- 鼓勵優秀廠商 30%：檢附獲獎、獲得報章媒體報導、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者。
- 原民產業長期參與度 20%：長期從事文創產業、推動原民農特產商品之公司協會機構。
- 民眾回饋計畫 10%：可具體贊助主辦單位商品供現場民眾打卡贈品之用。

四、遴選結果

獲選入圍名單，每場次正取 8 名、備取 8 名，將公告於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」官方網站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（報名資料亦不退回）。入選廠商進行攤位位置抽籤，並現場繳交保證金予承辦單位。

【參展攤商遴選評分表格】

申請日期/序號	(主辦單位填)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場次及販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一：107年4月4日(三)至107年4月15日(日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二：107年4月16日(一)至107年4月29日(日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次三：107年4月30日(一)至107年5月13日(日)		
遴選標準	分數占比	請填寫5至0.5分最多，0分最少	
桃園在地鏈結 實際居住及經營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者可加分。	10%		
販售優質商品 依據所規劃販售商品之極具特色、市場稀有程度。	20%		
長期支持原民政策 曾參加本局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計畫之輔導對象。	10%		
鼓勵優秀廠商 檢附獲獎、獲得報章媒體報導、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者。	30%		
原民產業長期參與度 長期從事文創產業、推動原民農特產商品之公司協會機構。	20%		
民眾回饋計畫 可具體贊助主辦單位商品供現場民眾打卡贈品之用。	10%		
總分	100%		